

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暨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安排，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坚持谋在前、干在实、落在细，着力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通辽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部署安排，结合科尔沁区工作实际，制定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如下：

一、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品种、项目和区域；坚持监管为民，聚焦抽检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均衡推进抽检任务，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相结合；优化抽检分工、减少重复抽检。充分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雷达”作用，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任务安排

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覆盖 39 个食品大类，共抽检 28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624 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一)抽检具体要求

1. 抽检对象

主要抽检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和集体用餐单位经营的食物及餐饮具、食品销售单位和农贸市场经营的食物。重点抽取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等共 39 大类。对既往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跟踪抽检。

2. 抽检时间和频次

全年均衡开展抽检。针对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物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物在相应季节应增加抽检量，粽子、月饼等节令性食物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

3. 抽检地区、环节和场所

以“三重”（即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品种）为核心，覆盖县、镇和行政村。落实生产环节全覆盖抽检；销售环节应覆盖农贸市场、商超、食杂店、校园及周边、车站周边、景区及周边等经营主体，以连锁超市配送中心、批发市场为重点；餐饮环节应覆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中用餐食堂，以大中型餐饮单位、农家宴、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业态为重点。

4. 检验项目

根据市局要求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结合我区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检测高风险、易残留、难控制、常添加的项目。

(二)具体抽检任务

1.食用农产品专项

本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621 批次，明确重点治理品种，适当加大对我区农产品中蔬菜、水果、水产品抽检频次。主要抽检我区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肉菜店、农贸市场、早夜市、超市等。

2.肉及肉制品专项

为加强肉及肉类制品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保障公众饮食安全，通过对肉及肉类制品进行抽检，全面掌握产品质量状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肉及肉类制品质量安全水平。主要抽检涵盖肉及肉类制品的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生产经营场所。重点关注肉制品加工集中区域等，计划抽检 203 批次。

3.“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专项

按照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工作方案活动要求，深入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提高群众对抽检的参与率，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建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将“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

抽检任务纳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计划，抽检 600 批次。

4.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

为做好全市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组织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其中，全年对学校食堂开展均衡抽检，落实学校食堂及校内小卖部 100%覆盖抽检。本次专项计划抽检 300 批次。

5. 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任务

为了落实源头监管，结合我区监管实际，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进行全覆盖抽检，计划抽检 855 批次，确保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6. 日常监督(机动)抽检任务

根据日常监管、执法办案、群众投诉举报、舆情处置等工作需要开展监督抽检，约 221 批次，具体抽检品种和批次视实际工作情况而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局所联动、全力配合，以问题为导向，提高靶向命中率，高效开展抽检工作。抽检股负责统筹协调抽检、信息公布、数据统计等工作；各市场所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各所要积极配合抽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抽检工作高质量开展。并及时将食

品抽检发现的相关风险隐患，通报涉事食品企业包保干部，推动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

(二)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排查风险。围绕群众关心关切，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聚焦农村、校园等重点地区，聚焦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聚焦较高风险食品类别，聚焦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残留、抗生素、生物毒素、非法添加物质等问题开展监督抽检。开展“你点我检”等多形式监督抽检，深入开展专项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食品开展跟踪抽检，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三) 规范信息公开，加强机构监督。要按“时、度、效”原则和抽检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承检机构，加强承检机构监督与考核工作，探索性开展承检机构全链条监督检查，尤其是对承检机构抽样过程的现场检查。承检机构未征得任务委托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四、工作纪律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严格按抽检工作要求开展抽检，不得在开展抽检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法违规情形

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